股票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债券代码:136689　债券简称:16绿水0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绿水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调前适用票面利率:3.09%
- 上调后适用票面利率:4.30%
- 起息日:2019年9月12日

根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9月8日公告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6689,债券简称:16绿水01,(以下简称:"16绿水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3.09%,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为4.30%。

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具体详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绿水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0号)。为保证发行人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绿水01(代码136689)

3、发行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51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9%,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根据2019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2016年9月12日至2021年9月1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1年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上调情况

根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3.0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9月12日至2021年9月11日)的票面利率上调为4.3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40
债券代码:136689　债券简称:16绿水0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绿水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6
- 回售简称:绿水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9月12日
- 债券利率是否上调:是

特别提示:

1、根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9月8日公告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6689,债券简称:16绿水01,(以下简称:"16绿水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3.09%,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为4.30%。

2、根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6绿水01"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2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绿水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7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绿水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5、根据2019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6、本次回售等同于"16绿水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绿水01"债券,请"16绿水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7、本公告仅对"16绿水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绿水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8、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绿水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绿水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2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绿水01(代码136689)

3、发行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51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9%,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根据2019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2016年9月12日至2021年9月1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1年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上调情况

根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3.09%,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为4.3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6

2、回售简称:绿水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7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根据2019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9月12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绿水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绿水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9月1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09%。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9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价格

根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7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绿水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8月21日、2019年8月22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8月26日、2019年8月27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6,申报方向为卖出,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绿水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绿水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绿水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9年8月15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8月16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20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21日-27日	本次回售登记申请期
2019年8月29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9年9月12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绿水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绿水01"债券。请"16绿水01"债券持有人慎重做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绿水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6绿水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
联系人:许雪菁
联系电话:0771-4851348
传真:0771-485245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蒋杰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5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2名激励对象共8,104股,占回购注销前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的0.0008%。

2、截至2019年8月1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79号),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此事项经公司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核实。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17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实施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7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此事项经公司2017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2月23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公司的议案》。

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此事项经公司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2018年7月1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2018-035)。

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解锁股份于2019年3月25日上市流通。

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此事项经公司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阿宇和雒续卫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100%解锁,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共计6,234股。因公司2019年5月17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回购股数由6,234股变为8,104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8%,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股份总数的0.0805%。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7年1月1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19元/股,2017年5月12日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3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5月17日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3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除权、除息价格为16.68元/股。本次股票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2019年1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6.80元/股,因2019年5月17日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3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收盘价调整为28.23元/股。因此,根据《中航光电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本次股票回购价格确定为16.68元/股。

(四)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未解锁的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35,153.1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28,138,132股变更为1,028,130,028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45,705	0.76	8,104	7,837,601	0.76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7,845,705	0.76	8,104	7,837,601	0.7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845,705	0.76	8,104	7,837,601	0.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0,292,427	99.24	0	1,020,292,427	99.24
1、人民币普通股	1,020,292,427	99.24	0	1,020,292,427	99.24
三、股份总数	1,028,138,132	100	8,104	1,028,130,028	100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9-04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329,605,035.24	8,061,632,064.67	3.32%
营业利润	716,898,986.15	719,369,576.88	-0.34%
利润总额	757,865,028.29	740,577,339.91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706,413.75	614,997,470.67	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313	0.8676	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	12.23	减少0.8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408,691,885.21	21,737,301,040.14	-1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04,565,851.09	5,538,774,362.87	12.02%
股　本	714,796,449.00	714,796,44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68	7.75	12.00%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经初步核算,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3亿元,比2018年同期增加2.69亿,增幅3.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6亿元,较2018年同期增加5070万元,增幅8.25%。

三、风险提示

上述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9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9-034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9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同日,公司董事长黄崇胜先生,时任公司董事黄韦莛女士,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WONG SOON MING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9005号、2019007号、2019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查。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19】6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黄崇胜、WONG SOON MING: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资源"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怡球资源购置重大资产的决定形成过程

2015年3月底,怡球资源发现METALICO,INC (以下简称"M公司")财务出现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崇胜联系M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安排公司董秘WONG SOON MING与M公司实际控制人CARLOS进行三方通话,表达了合作意向。

2015年4月19日,黄崇胜、WONG SOON MING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孙某、刘某芬等相关项目人员见面,黄崇胜表达了把M公司私有化和直接通过怡球资源收购M公司的想法,委托兴业证券设计方案。此后,黄崇胜、WONG SOON MING与兴业证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多次会面讨论收购M公司的方案。

2015年4月29日,黄崇胜、CARLOS、WONG SOON MING、及兴业证券、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等在兴业证券开会,因考虑到M公司实际情况,故确定了先由黄崇胜通过其控股的TOTAL MERCHANT LIMITED公司(以下简称"TML公司")收购M公司,再由怡球资源从TML公司收购M公司的总体方案,黄崇胜与CARLOS达成收购意向。

怡球资源通过其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控股的TML公司收购M公司,再由怡球资源从TML公司收购M公司这一决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

二、怡球资源在股票异常波动时未依法如实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怡球资源A股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15年6月17日,公司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2015-031号,以下简称《2015-031号公告》),公告称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2015年2月17日披露的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处于谈判过程和2015年6月9日披露的变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事项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上市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在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披露时点之前,上市公司证券出现异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怡球资源在公司证券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下,发布公告称"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重大信息",未如实披露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控股的TML公司收购M公司,再由怡球资源从TML公司收购M公司这一事项,该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怡球资源董事长黄崇胜,时任董事会秘书WONG SOON MING参与了收购M公司这一重大资产购置决定的筹划、商谈过程,但在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对公司《2015-031号公告》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你们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1.对怡球资源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2.对黄崇胜、WONG SOON MING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万元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五条之规定,就我局拟实施的行政处罚,怡球资源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黄崇胜、WONG SOON MING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放弃有关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事实,公司本次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八项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19-01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力传感")股票于2019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